本版编辑:唐 戟 视觉设计:窦云阳



寒心 项链失窃 小偷竟是她

暂寄亲戚家却见财起意

近日,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办 理了一起盗窃案, 女子武某在暂住 其丈夫的堂姐家时,趁家人外出,见 财起意,将室内一根千足金的黄金 项链窃走, 现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

2月19日, 刘先生和妻子武某 来沪投靠堂姐刘女士,想让对方帮忙 介绍工作、租房子, 夫妻俩暂时住在 堂姐家。第二天,刘女士带着刘先生 外出找工作,家中只留武某照看两个 小孩。下午,刘女士将刘先生的工作、 住房安顿好后,刘先生夫妻便搬离。

晚上9时许,刘女士丈夫发现

其放在家中首饰盒里的一根金项链 不见了,怎么找也找不到,于是便让 刘女士问问堂弟刘先生有没有见 过,得到的反馈是刘先生夫妇并不 "清楚"项链丢失是怎么回事,刘女 士夫妻俩只好报警。

接警后, 办案民警立即赶到案 发现场展开调查取证工作。经现场 勘查. 发现门窗丝毫没有撬过的痕 迹, 屋内物品也没有翻动的迹象,初 步判断为"熟人"作案。经讯问排查, 警方在刘先生夫妻俩的出租房的马 桶水箱内发现了失窃金项链,武某 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据交代, 武某和丈夫留宿刘女 士家当晚,洗澡前想找一根头绳,刘 女士的女儿告诉武某自家梳妆台的 下面抽屉里可以找到。武某打开抽 屉,发现里面有一根金项链,顿时就 被吸引住了。她心想自己和丈夫在 外还欠了一些钱,要不把项链偷走 后卖了用来还钱,但又觉得如此行 为可能不妥,一时非常纠结。

第二天, 刘女士带着刘先生出 门办事,家中只留下了武某和两个 年幼还不懂事的小孩, 脑子一热的 武某终于忍不住将"一见钟情"的金 项链揣到包里,又一路带回了新租 的住处。但项链还没"脱手",晚上刘 女十一家人就发觉项链不见了。武 某本想背着丈夫在枕头下窝藏项 链,眼见焦急的刘女士已报警,武某 四顾之下便将项链藏到马桶水箱 里。警方最终在武某房中搜到了项 链,人赃并获。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犯罪嫌 疑人武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 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 14480 元,构成盗窃罪。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九 十条,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武某批准

■【检察官说法】生活中"兔 子也吃窝边草"的事经常发生,就像 本案中的武某。一方面,被害人对于 其"亲朋好友"这一身份疏于防范; 另一方面,不法分子对案发现场的 环境较为熟悉,作案更容易得手

检察官提醒大家, 切忌在人前 露富,应时刻保持防范意识。同时, 对待"熟人"也应保持一定的警惕, 妥善保管财物、保护自身生命财产 安全。若条件允许,可在家中和楼道 加装监控设备,防患于未然,不给盗 窃分子提供可乘之机。

通讯员 孙瑜 本报记者 屠瑜

上海两5岁娃相约"闯江湖" 糊涂家长 2 小时后才发现

两个孩子背着小书包,带着 玩具和点心,相约一起"闯荡江 湖",在小区周边游荡了一圈后, 又兜兜转转走到附近车站……幸 亏民警及时赶到,终止了这场"说 走就走的旅行"

4月7日,住在唐丰苑的两 位家长专程前往浦东公安分局唐 镇派出所赠送锦旗,感谢民警帮 助他们找回各自的孩子。

5岁的小王和小黄家住唐丰 苑,是一对好朋友。4月3日傍晚 6时,两个小伙伴相约一起下楼 玩耍。心大的两家父母直到当晚 8时,才发现孩子还没回家,于是 分别在小区里找了几圈,查看了 小区内公共视频也没找到孩子, 急得满头大汗,情急之下,赶紧向 唐镇派出所求助。民警了解情况 后, 立即赶到这两个小男孩所在 小区寻找, 同时调阅小区公共视 频。当追查到孩子已经跑出小区 后,又调出周边公共视频沿着孩 子出行轨迹找寻。当晚10时许, 在小区外 500 米处的车站终于找 到了玩得正疯的两个孩子。

两家父母看到孩子,激动地 冲上去一把抱住各自的儿子,好 气又好笑,同时也深感后怕。民警 安慰他们的同时, 要求他们加强 监护责任,注意孩子的安全,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沈增辉

■【警方提示】孩子的安全 问题不能有一丝马虎。即便在自己 住的小区内玩耍也要确保孩子在 自己视线范围之内,防止孩子走失 或被不法分子带走。日常教育中应 时刻教导孩子树立安全意识,不要 随意外出或者跟陌生人走。



窝

口

付

抚

养

费

住

么

【以案说法】

亲兄弟为房屋征收补偿对簿公堂

房产动迁

叶先生居住的公房被征收 因协商分配不成,弟弟叶某 夫妻把叶先生夫妻告上了法院。 案件判决后, 叶某竟然一无所 获,他自己也没有想到会是这个

叶先生和叶某是同胞兄弟。 其母亲早年广故,父亲在上海有 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 屋),该房屋为叶先生的祖父所 遗留,承租人为叶父。叶先生和 叶某两人均出生在系争房屋。上 世纪70年代初,叶先生到江苏 某农场工作。1985年2月,叶先 生和妻子梅某的户口从江苏迁 入系争房屋,夫妻俩同时入住系 争房屋。1988年3月,梅某的户 口从系争房屋迁入上海梅某父 亲承租的公房处。1989年2月, 梅某父亲承租的公房被动迁, 梅某作为户籍在册人员享受了 动迁安置。叶某的妻子倪某婚 后于1980年迁入系争房屋,叶 某夫妻婚后在系争房屋居住十 年后搬出。叶先生只是偶然听 说倪某享受过福利分房,但是 对于倪某福利分房的具体情况 无从知晓。

2020年4月,系争房屋所 在地块被列入征收范围。同年6 月2日,叶先生作为该户的签约 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 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 偿款 530 余万元。在协商征收补 重分歧,叶某坚持要分走总补偿 款的三分之二。叶某认为梅某享 受过公房动迁福利,应排除同住 人地位。自己和倪某的户口一直 登记在系争房屋,且没有福利分 房,应该被认定为同住人。

叶先生认为,弟媳倪某应该 享受过福利分房,主张两家应均 分征收补偿款,叶某坚决不同 章。 叶基和倪基矢口否认倪基曾 经享受过福利分房。就在叶先生 考虑是否在两家均分的基础上 让步时,突然收到了法院的开庭 传票。原来叶某夫妻把叶先生夫 妻告上了法院。

叶先生夫妻俩找到我们咨 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 认为按照叶先生的叙述, 梅某 和倪某二人若享受过福利房屋 或公房福利,应该被排除系争 房屋同住人地位,但是倪某是 否享受过福利分房需要做深入 调查。叶先生本人是基于知青 回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且一直 实际居住,应该被认定为同住 人。叶某自户口报出生后从未 迁出系争房屋,享受福利分房 的可能性不大,正常情况也应 被认定为同住人。双方是否享 受过福利分房或动迁福利,需 要诵讨调查取证核实。

后叶先生夫妻委托我们应 诉维权。案件调查过程中,因倪 某的户口自婚后迁入系争房屋 后从未迁出, 查询其是否享受讨 福利分房似乎断了线索。倪某曾

过福利分房的消息似乎又不像 空穴来风,为此我们组织团队成 员多次持法院调查令走访调查 倪某当年工作单位所在的退管 会、物业公司等多个部门。经过 多方努力,终于打听到了倪某福 利分房的具体地址,调查出来的 材料令我们格外振奋。原来早在 1994年倪某就在她本人的单位 分得一套84平方米的福利公 房,住房调配单显示的房屋受配 人是倪某和叶某。叶某和倪某刻 意隐瞒福利分房的事实,妄图多 分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的行为 让叶先生十分气愤。

法庭审理时,在叶先生坚决 不同意案件调解的情况下,最终 法院根据在案证据作出判决,叶 某和倪某二人均被排除同住人 地位,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均 归属于被告叶先生一人所有,这 是一个原被告双方事前都没有 想到的意外结果。

>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 >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

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 时间, 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 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 号宝华大厦1606室 (轨交7号 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 来即到)

婚姻家事

王先生上个月收到了法院的传 票,仔细阅读了起诉状方才得知,自 己被前妻以儿子的名义告到了法 院,要求其一次性支付离婚后至儿 子 18 周岁的抚养费,另外还要按照 抚养费的标准计算承担支付双倍的 违约责任,大概在四五十万元。

原来, 王先生和前妻六年前结 婚,婚后生有一子。儿子不到2岁 时, 王先生和前妻因感情不合协议 离婚。在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 中约定,儿子由前妻抚养,王先生每 月支付 2000 元抚养费, 直至儿子 18 周岁止。如果王先生未支付抚养 费累计超过12个月,则应当承担讳 约责任,不但需要一次性提前支付 儿子18周岁之前的抚养费,同时还 应当按照抚养费的标准双倍计算支 付违约金。离婚后,王先生开始还能 按时支付给前妻儿子的抚养费,后 来随着工作的变动, 支付就断断续 续了。虽然前妻多次催促,但王先生 -直没有放在心上,并声称自己平 常也很少去看望儿子, 因此抚养费 也就没有必要再付了。

收到法院传票的王先生,虽然 口头上装作无所谓, 但是毕竟知道自己 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做出讨承诺, 还是 有点心虚,万一输了官司支付这么多钱, 自己目前的经济能力实在无法承受。为 此,王先生聘请了专业律师代理诉讼,希 望自己尽可能少承担占法律责任。

庭审中,原告坚持按照离婚协议的约 定来处理, 声称白纸黑字写得明明白白, 王先生违反自己的承诺,就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后果。王先生代理律师则辩称,双 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应该区别于一般的 民商事合同,其订立的目的实为解除 双方的婚姻关系,这种目的将决定其 财产协议内容的变化。因为《离婚协 议书》是对婚姻关系的解除、财产分 割、子女抚养以及债务承担等涉及人 身财产事项协商一致的协议,不应等 同于一般意义的合同。双方的约定无 效,自己只愿意支付之前欠付的抚养 费并按照协议的标准继续按时支付 后续抚养费。

经过法庭审理, 事实方面双方 无任何争议,案件焦点在于王先生违 约后,是否应该一次性提前支付抚养 费并承扣巨额违约全。 法院最终认 为,离婚协议中抚养费的支付及违约 条款的约定,是基于协议双方身份关 系而设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完全 适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但是由于 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应当受到法 律约束。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 当承担违约责任。被告在离婚协议中 明确约定了给付抚养费的期限及违 约责任,被告现在迟延给付抚养费, 存在违约行为,理应承担违约责任。 被告长期未能按时支付抚养费,侵 害了被抚养人的权利, 根据协议中 其自愿承诺,应该提前一次性支付 抚养费19.6万元,对于原告的该项

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至于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违约金,法 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并非通常意义上的 "平等主体",被告支付抚养费是作为父

亲的法定义务,该义务来源于父子的身 份关系而非其他财产关系, 该约定不且 备《合同法》法律依据的支持,因此原告 所主张逾期支付抚养费的违约金, 法院

宋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